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 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签署：

甲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鸿鸣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经开路 3 号科技创新园 A46 室

乙方：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永平

住所：云南省安宁市郎家庄

鉴于：

- (1) 甲乙双方就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公司”) 100%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签订了《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2)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管道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后出具了编号为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 A025 号的《云煤能源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备案。

因《评估报告》相关数据已调整更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修订并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双方同意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1.1 条修改为：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含本次交易完成当年)，管道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甲方的净利润数不低于《评估报告》中所对应的同期预测净利润数，否则乙方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作出补偿。依据《评估报告》，管道公

司 100%股权在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21,485.99 万元、22,725.40 万元、23,454.8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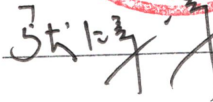
2、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并构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生效时生效。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则本补充协议亦解除、终止或失效。本补充协议未约定进行修改的事项均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

3、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持壹份，其余用作有关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乙方：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签署日期：2016 年 2 月 3 日

